

大病关怀救助申报条件及办理程序

一、救助范围及标准

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在乡重点优抚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身患 24 类等重特大疾,病情处于晚期,可给予每人一次性 5000 元的大病关怀救助。

二、救助所需资料

大病关怀救助书面申请;救助对象(或户主)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;低保证、特困供养证、孤儿证等原件及复印件;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;住院病历首页复印件;填报《沁源县城乡重点救助对象大病关怀救助审批表》。

三、24 类省定重特大疾病病种

儿童白血病、儿童先心病、重性精神疾病、乳腺癌、宫颈癌、终末期肾病、结肠癌、直肠癌、食道癌、胃癌、肺癌、急性心肌梗塞、1 型糖尿病、甲亢、脑梗死、唇腭裂、血友病、慢性粒细胞白血病、艾滋病机会性感染、耐多药肺结核、儿童苯丙酮尿症、儿童尿道下裂、儿童先天性巨结肠、儿童先天性肥厚性幽门狭窄。